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菲林格尔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45.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	--------------	-----------------

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注1）	15,000.00	9,084.41	5,915.59	2022年8月（注3）
2	补充流动资金（注2）	1,600.00	1,600.00	0.00	不适用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745.18	2,499.00	7,246.18	2022年8月（注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34,345.18	21,183.41	13,161.77	

注1、注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1.5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5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拟竣工时间为2019年12月。

注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有所推迟，未能达到预期。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设施需与上述改扩建项目配套实施，受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推迟的影响，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8月。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1）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所需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进度有所推迟，未能达到预期；（2）受国内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市场环境出现新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策略和市场方向，适当调整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方案，努力确保项目建成后能紧跟市场需求、提升运营效率。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受制于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推迟，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故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8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一）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已累计投入9,084.41万元，该募投项目的已签订合同总额和预计投入的资金的总金额预计将会超原计划投资的总金额，为促进“上海

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早日建成投产，经公司审慎研究后，超出募投金额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总额及明细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投资总额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建设投资	12,000.00	17,814.6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5,800.00	6,160.30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0.00
合计	15,000.00	17,814.61

说明：募投项目原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全部调整到建设投资，用以补充建设和设备资金缺口。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项目初期预算预留部分，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属于原募投资金总额的内部调配，不会对该募投项目造成影响。

(二)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上述项目所募资金根据现已签订的项目和合同及新增预计投入的费用尚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鉴于项目尚未完全建成，为此，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继续投入上述项目，以促进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公司对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增，主要原因为：上述募投项目于 2017 年立项，项目整体投资预算是基于彼时投资成本测算得出，项目整体投资预估金额保守；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4 月，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为利于募投项目整体规划，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用地范围和建筑面积，主要是厂房设计方案由原来的普通厂房 13 米调整为两端高度增加到 24 米，同时新增了 2 号及 3 号厂房中间连廊及车间办公室，同时公司调整原部分设备投资计划，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增加智能立体仓储，致项目前期投入成本增大；因项目开工时间距项目立项时间已超过四年，导致项目建设整体成本上升，主要体现在建设用物料、人工成本、设备安装费用等涨幅迅猛。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17,814.61 万元。

四、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317	4,531.92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3498889	9,039.0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310066085018800023977	0.00
合计			13,570.95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投资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五、为保障募投项目调整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公司要求采购部根据项目投资金额严格控制预算，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要求设备部、信息部审慎评估，制定合理、详细的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方案，加快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进度，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和组织协调，推进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指定相关部门专人负责与项目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配合做好相关后勤保障，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六、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财务支出等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建成，可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瓶颈，完善公司自身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但是，在项目建成投产后，若因国家政策、市场因素等发生较大变化，进而致产品销售不达预期时，项目投资总额的增大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2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增加至17,814.61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2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增加至17,814.61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宋永新

王建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